

從事送貨作業發生交通事故死亡重大職業災害

(104)1040007428

一、行業分類：麵條及粉條類食品製造業(0892)

二、災害類型：公路交通事故(20)

三、媒介物：汽車、公共汽車(23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勞工李○○104年4月30日下午2時駕駛公務用貨車從事送貨作業，行經臺中市大甲區日南里中山路二段916巷口前(台1線南下146公里處)不知為何原因追撞前方停紅燈車輛，經送醫院後，多器官損傷出血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追撞前方停紅燈之車輛，造成多器官損傷出血死亡。

(二)間接原因：無

(三)基本原因：

(1)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應依規模性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二)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三)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四)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五)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災害發生地點